

证券代码：002484

证券简称：江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- 3、表决所有议案都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;
- 2、现场会议：2025年9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:15至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9月10日；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卫东先生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5 年 8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518 人，代表股份数 349,399,7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，下同）41.4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 73,156,6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8%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股份数 276,720,3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82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9 人，代表股份 72,679,4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2%。

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3,684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%；反对 14,341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%；弃权 1,373,5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7,441,7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52%；反对14,341,3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60%；弃权1,373,5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8%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张若愚、王建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7 日